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倩銣女士(「胡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芊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23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